

基金组织概览

经济监督

基金组织加强经济监测框架

作者：Gilda Fernandez、Lawrence Dwight 和 Mwanza Nkusu

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组织正在提升监督框架，以提高早期发现风险和及时提供政策建议的能力（图片：基金组织）

- 基金组织加强监督工作的框架
- 改革将把基金组织对个别经济体和对全球发展的监督更好地融为一体
- 一份试验性报告为分析全球最大经济体的外部状况提供了一个新的方法

基金组织已经在加强对国别经济体的监督和全球分析并将两者相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新框架着重于确定紧迫的风险、它们在各经济体之间的传导、以及基金组织相应的政策建议。

尽管对成员国汇率政策的监督仍是《基金组织协定》规定的基金组织监督的核心内容，新决定为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就国内经济和金融政策进行有效对话提供了基础。

2012年7月18日，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一项关于双边和多边监督的新决定——即综合监督决定——以改进对世界范围内各经济体的监督。基金组织还引入了一项试验性对外部门报告，以加深对外部失衡的评估。

“基金组织执董会今天批准的一项关于双边和多边监督的新决定以及试验性对外部门报告的产生是进一步加强基金组织监督工作（对成员国的经济和全球经济金融发展进行监测和评估）的重要步骤”，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说道。“在当前极具挑战并高度关联的全球经济环境中，有效监督对于及早发现风险和及时提供政策建议非常重要”。

基金组织在不断努力改进其监督的有效性、强调规劝和对话的主要特征、坦诚、公平、并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综合监督决定就是此努力的一部分。

另外，新的试验性对外部门报告也将有助于将国别和全球视角融入基金组织对外部失衡的评估。从而改进基金组织履行关于促进国际货币体系稳定和对汇率政策开展监督职责的能力。

法律框架得到强化

新决定清晰地确定了基金组织及其成员国各自的作用，建立了一个关于监督的综合法律框架，更好地将双边监督与多边监督融合在一起，并更系统性地覆盖了成员国国内的经济金融政策对全球经济的溢出效应。

综合的监督决定没有改变《基金组织协定》规定的成员国义务。为确保旧框架向新框架的平稳过渡，新决定将在通过的六个月后生效。

《决定》从几个重要方面加强了当前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它：

- 阐明了多边监督重点关注与全球经济与金融稳定相关的重要问题；
- 使第四条磋商既是双边监督的工具，也成为多边监督的工具，从而促进两者更好的融合；
- 更有效地覆盖成员国的汇率政策和国内经济与金融政策；
- 确保适当涵盖成员国推行的可能对全球稳定产生影响的政策所产生的溢出效应；以及
- 澄清多边监督的模式并为可能开展的多边磋商制定框架。

在 [2011 年的三年期监督检查](#)（是对监督有效性和基本的法律框架进行的一次综合性评估）的指导下，加强法律框架与改进监督操作的工作同步开展。

对外部失衡进行试验性评估

试验性对外部门报告旨在更有效地对外部失衡开展监督。分析扩展了对外部门的监督，除了汇率问题，更系统性地评估了经常账户、资产负债状况、储备充足率、资本流动和资本账户政策。从而将多边和双边视角纳入一份报告中。

试验性报告同时对最大的一些经济体的外部状况进行了初步的多边一致的分析（包括 28 个大型经济体和欧元区），并提出可能采取的对策。报告采用了新的试验性外部平衡评估方法，加以判断，对外部失衡进行评估——同时承认评估的内部不确定性。

新的外部平衡评估方法是在以前的方法基础上进行了改进。该方法剔除了周期性因素的影响，让基金组织确定财政政策、社会保障、资本管制和储备积累、以及其他结构性因素发生政策扭曲时一国经常账户的影响。该方法还可以确定母国的政策是否需要改变，或者其他经济体是否要改变政策。

这份报告确保评估是坦诚和公平的。对所有国家采用同样的方法，并且对每个国家的评估从多边角度看是一致的。同时，国别工作组提供深入的国别具体因素，以找出模型不能捕捉的重要因素。

征求反馈意见

对外部门报告拟作为一个测试，基金组织正寻求在未来几个月对方法作出进一步改进。我们欢迎对新报告和外部平衡评估方法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将在 2012 年年会之前向研究者提供回归使用的数据集。